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5號
承辦人：周韻茹
電話：03-9357201分機2204
傳真：03-9357202
電子信箱：NH18635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1070187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研訂稽徵機關核算「10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
「107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107年度私人辦理補
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，請
依附表格式填列，並於107年7月10日前回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107年6月15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70008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反映事項，請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
之參考。
- 三、如逾限未提供，視同無研擬意見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
理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宜
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黃美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決行

「稽徵機關核算10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6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單位主管

「107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6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單位主管